关于对何吉伦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5 号

何吉伦:

你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质押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存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的情形。上述减持行为涉及的减持金额为2,356.1万元,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3.1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7日